

【近代文学】

# 晚清维新运动与中国“文学”观念的演进

张弛

**【摘要】**晚清维新运动时期,是中国“文学”观念古今演进的转换,“文学”作为西方“literature”的新译名,开启了向专指语言文字艺术的现代观念演进,在新式学堂、维新报刊上业已出现“文学”一科的设置以及“以小说为文学之粹美”“极文字之美”的认识潜流。但受到维新运动托古改制、讲求实学的浪潮影响,源自孔门四科的“文学”古义表现出了极大的惯性,在文学作为“专门学”与“普通学”的观念博弈过程中,不欲以文学为专科自画的趋向,使得以“文”为基础而导向“学”的“文学”,被形塑为可容纳更广泛语言和表达形式的兴国之策,在决定了康梁等人有关诗文、小说革新方向的同时,亦构成了另一层面的“文学”的自觉。

**【关键词】**维新运动;文学观念;专门学;普通学;意欲效应

**【作者简介】**张弛,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。

**【原文出处】**《文学评论》(京),2022.1.91~99

**【基金项目】**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《时务报》知识群体与中国文学的现代演进研究(1895-1898)”(项目编号17CZW041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肇始于光绪甲午、乙未之际的维新运动,开启了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,同时也促使了中国士人群体思想观念朝向现代的演进,旧有的帝国意识形态开始濒临瓦解,新兴的价值逆反为现实层面的变革提供了学理基础和精神动力,“文明”“进化”“民权”等词汇不仅仅被广泛传播,且通过对这些词汇的运用,形成了某些现代观念的雏形。金观涛、刘青峰在《观念史研究》中曾指出,“观念是指人用某一个(或几个)关键词所表达的思想”,人们通过这些观念“进行思考、会话和写文本,并与其他人沟通,使其社会化,形成公认的普遍意义,并建立复杂的言说和思想体系”<sup>①</sup>。从某种意义上而言,正是这些观念构成了维新运动的思想体系,并决定了现实行动的方向。

相比于在政治、思想层面所带来的变革,1895年至1898年发生的维新运动给“文学”留下的痕迹似乎并不多,且呈现出一种含混的状态。在维新运动发生之前,虽然西学广泛输入,但中国士人对“文学”的

理解依然以“文章博学”等传统义项为主;这种情形似乎直到戊戌变法失败后才得以改变,20世纪伊始,在马君武、王国维、严复等人著述中透露出的“文学”观念,开始与近代西方对“literature”的理解接榫<sup>②</sup>,“文学”一词获得了全新的内涵。从古义到新词,处在历史演进链条中间的维新运动俨然是一个分水岭,这一时期的“文学”观念如何演变,其与整个维新思潮构成怎样的互动关系,并如何影响了紧随其后发生的晚清文学改良运动,都值得重新进行厘清和探讨。

## 一、新生的词汇与古义的惯性

“文学”一词在晚清中国所经历的嬗变过程,是典型的外来冲击影响本土文化的模式,自孔门四科中“文学”演变而来、原本泛指“文章博学”即广义上学术、学问的语义,变为了现代意义上语言艺术形式的专门指称,逐渐转向英文“literature”的对译概念。这种词语观念上的净化或狭窄化,类似于近代西方

“literature”一词,由最初“指的是‘著作’,或者‘书本知识’”<sup>③</sup>,演化为符合浪漫主义基本精神、“具想象力的作品”<sup>④</sup>,与艺术(art)、审美(aesthetic)、创造性(creative)等词语交汇为具有现代内涵的“纯文学”观。这一过程,伴随着“文学”与历史、哲学的分野,“文学”开始用以专指具有艺术性的语言文字作品,并将小说、戏剧等新兴文类吸纳进来,古老的汉语词汇似乎也“与‘literature’一样,在近代迎来了一次新生。”

相较于西方而言,晚清中国“文学”观念的转型,显然有着更为复杂的历史背景,正如巴赫金所说,话语符号是“最敏感的社会变化的标志”<sup>⑤</sup>，“文学”的词义转变与“文明”“经济”“革命”等词语一样,是汉语古词接受外来观念而生出的新义,构成了近代中国社会变迁、西学东渐的缩影。因此,在“文学”观念古今演变的过程中,外来影响往往被视为直接的诱因,无论是艾儒略、麦都思、马礼逊、艾约瑟等西方传教士通过译介,建立起“polite literature”“Belles-letter”与中国古代“文学”“文章”在语义上的联系,还是日本井上哲次郎、福泽谕吉、三上参次、高津敏三郎等学人选择借用汉语中的“文学”与英文“literature”相对应,进而向中国进行“逆输入”<sup>⑥</sup>,近代汉语“文学”向专指语言艺术的词义演进,处处显示出西方近代词汇与知识在传播译介过程中的影响效力。

西方传教士、日本学人在各自著述中衍生出的关于“文学”的新解,同样也浸染着中国本土士人的观念世界。在维新运动之前,从1857年王韬在《六合丛谈》上接触到“希腊为西国文学之祖”的说法,到1887年黄遵宪在《日本国志》中对东京大学“法学、理学、文学三学部”的介绍,皆表明西方“literature”的新译名或近代教育的学术分科,对于国人既有古典“文学”观念的冲击;而在维新运动结束后不久,林传甲、黄人等则开始吸收西方及明治日本的知识架构,写作国别文学史。用刘禾在《跨语际实践》一书中的

论述来说,“中国古典‘文学’被迫按照现代文学的观点,被全新地创造出来”<sup>⑦</sup>,在外来文明日趋强势的背景下,晚清以降的“文学”观念无疑是在外来词语或学制影响下被再生产的。

作为晚清中国社会的转捩,1895年至1898年发生的这场维新运动,掀起了中国效法西方学制、译介西学书籍的浪潮,并催生了一批包括“维新”在内的新名词,成为推动变法图强的思想资源和观念武器。最早可追溯至《诗经》《尚书》的“维新”一词,正是通过与英文“reform”的对译,其语义由原本并不与守旧相对立、旨在维护王道正统,演变为强调“新”“旧”分立、与革旧图新的“变法”观念逐渐混同<sup>⑧</sup>,在同古义剥离的同时,也摆脱了旧有观念的羁绊,被当作一个全新的政治术语为时代命名。然而,正如蒋廷黻所说,“我们的维新事业几可以一言以蔽之:那就是拿新名词掩饰旧事物。事情尽管旧,名词务求其新”<sup>⑨</sup>,以今文经学的思想潮流为代表,本土士人乐意以托古来谈维新,以既有之旧事物比附新名词,这是近代中国应对外来文明冲击的一种特殊方式。故而,尽管通过传教士、日本学者的著述翻译及自身的游历阅读,中国士人早已被动地接触到有关“文学”一词的新解,但这些本土维新派对于“文学”的认知和使用,依旧带着传统词义的惯性。作为整个维新运动的肇始,1895年康有为与弟子集结在京举人,共同向光绪皇帝上书请愿,在《上清帝第二书》(即《公车上书》)中,对“文学”一词的使用,便是这种古义惯性的代表:

《周官》“诵方”“训方”,皆考四方之愿,《诗》之《国风》《小雅》,欲知民俗之情。近开报馆,名曰新闻,政俗备存,文学兼存,小之可观物价,琐之可见士风。<sup>⑩</sup>

从这份有关维新变革的纲领性文件来看,此处的“文学”一词被用以修饰新兴的事物——报章之文,并援

引《诗经》《尚书》这些先秦诗文典籍作为参照,却并没有超出泛指文献资料和学问知识的古义。在时隔不久的《上清帝第三书》《上清帝第四书》中,康有为先是重复了关于训方氏、采诗官与近代报馆的功能类比,又称昔日泰西诸国“未有治法文学之事也”,而至今世“以治法相竞,以智学相上”<sup>⑩</sup>，“文学”依旧指向学问知识(智学)的发展,康门弟子包括梁启超、徐勤、欧榘甲等在内,在本时期各自倡议维新的文章中,亦大都呈现出类似的“文学”观。一直到1898年“百日维新”期间,康有为在《请开学校折》中称赞欧美之作国民为人才,“及近百年间,文学大兴”<sup>⑪</sup>,延续了这种广义的用法,只是相比古义所指以经学为主的儒家学问,此处他所理解的“文学”又增加了近世算术、天文、舆地、格致之学等内容。

当这种传统的“文学”观念成为一种惯性,被继续使用时,近代西方“literature”却放缓了与“文学”一词整合的步伐,维新运动甚至成为一个“非文学”的时代,在致力变法图强的浪潮中,充斥着各种词章无用、否定文学的声音。康有为在上书中一面赞许西方的“文学大兴”,一面批评中国学校所教词章诗文“用非所学,学非所用,故空疏愚陋,谬种相传,而少才智之人”<sup>⑫</sup>,将不切实用的诗文视为中国民智不开的根源。梁启超在《戊戌政变记》中亦认为当时“士知诗文而不通中外,故锢聪塞明而才不足用”<sup>⑬</sup>;谭嗣同则在《仁学》中指出,娑婆世界“网罗重重”,而今新学竞新、民智渐辟,需“冲决俗学若考据、词章之网罗”<sup>⑭</sup>。以诗文为正宗的古典文学遭遇了前所未有的质疑,这自然延阻了对以西方近代“literature”作为对译词“文学”观念的接受,也为“文学”古义的延续提供了现实土壤。

## 二、“极文字之美”的认识潜流

尽管有关“文学”的内容界定和观念认知各异其趣,且泛指学问知识的古义表现出了强大的惯性,但

从1895年到1898年,传教士、日本学者以汉语词汇“文学”对应“literature”的用法,依然渐次出现在中国士人的观念世界里,构成了维新浪潮中的一股认识潜流。这种潜在的观念又与现实层面的维新运动互为表里,呈现在一些具体的变革举措中,包括在新式学堂建立“文学”科,尝试以“文学”取代“词章”来整合以语言文字艺术为主要内容之文类的努力;在《时务报》等维新刊物上,借助于对“言文一致”的提倡,亦出现了从语言文字的修辞审美层面出发,对于“文学”一词的观念图解。这种“文学”观与戊戌时期批判词章诗赋的思想主潮相悖,却依然是维新派效法西方学制、倡导文字变革以启蒙国民的意志体现,展现出对于“文学”趋向专门化及审美化的认识努力。

甲午战争中国的战败,促使清廷下定决心革新教育制度,西方及日本大学学制中“文学”一科的设置随之进入到维新士人的视野。1896年,宋恕去信给日本学者冈鹿门,有“询无关邦政之哲学、文学要端数条”<sup>⑮</sup>之语,认识到日本大学学制中文学与哲学、史学的区分。同年,由康门弟子整理康有为讲义而成的《万木草堂口说》中“文学”一条,从汉赋、唐诗、宋古文、元曲到明代八股,所列举内容摆脱了泛指文献知识和学问的古义,偏向于诗赋词曲等内容。门人张伯桢所录《南海师承记》中,记有康有为广州“讲文学”,亦与《万木草堂口说》中“文学”内容相近,以骈赋诗文为主<sup>⑯</sup>。也是在这一年,孙家鼐在《议复开办京师大学堂折》中,将文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,与天学、地学等学科一道成为拟开设的十门分科之一,并于文学一科后特意注明“各国语言文字附焉”<sup>⑰</sup>,强调语言文字作为文学科的基础。两年后,由总理衙门委托康有为、最后交于梁启超起草的《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》,虽然没有对所设“文学”科目的具体内容做说明,可从梁启超此前在万木草堂求学及创办湖南时务学堂的经验,以及之后“壬寅学制”与

“癸卯学制”分别颁布的《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》《奏定京师大学堂章程》中文学学科的设置来看,此处的“文学是以文字为起始点所开出的概念”<sup>①</sup>,并且不只是基础的语言文字学习,而偏向指涉更高体格的以文字为基础的“词章”。

在中国以诗文为正宗的传统文学观念中,“词章之学”原本比“文学”要更接近近代西方“literature”的语义,清代曾国藩将学问分为义理、考据、词章、经济四门,分别对应孔门四科,即认为“辞章者,在孔门为言语之科,从古艺文及今世制艺诗赋皆是也”<sup>②</sup>,而将文学之科视为考据学问。与之相比,康门弟子在《万木草堂口说》中所列“文学”或“文字之学”,以及孙家鼐拟设置的京师大学堂文学一科,都远远偏离了考据学问的范畴界定,含括了“词章之学”“语言文字学”等原属于言语一科的内容,在将诗赋文章等文体归入“文学”的同时,也注意到“文学”以语言文字为基础的专门艺术属性。

当中国的维新运动开始效法日本大学学制设立文学科目,作为独立语言艺术的“纯文学”观念,也逐渐经由东洋输入到中国。曾受黄遵宪邀请主持上海《时务报》“东文报译”栏目的日本汉学家古城贞吉,在1897年完成了自己的《支那文学史》,以先秦至清代的诗词文章为主要内容。其友人田口卯吉在序言中表示:“近代考据学大起,涉猎之广,搜索之密,前代无比,而至文之真趣,反有不及焉者”,称许古城贞吉能“列叙支那文学上下三千年事迹,萃精拔粹”<sup>③</sup>。“文之真趣”这一表述,已将“文学”作为语言文字艺术的独立价值,与注重涉猎搜索的考据学问区别开来。而就在自己的文学史于日本发行的同时,古城贞吉又在《时务报》中将有关“文学”的认知推进了一步,向中国读者译介了西人“以小说为文学之粹美”的观念。这篇译自英国《世界报》的文稿,为英国驻巴黎记者“苦拉佛得女史”采访“得泪女史”所作的访

谈记录,文中将文学与绘画、音乐等艺术形式并列,指出这几种艺术形式之间有着密切关联:

是故予常告好爱文学之女人,宜学习绘画,且续述其中效验,而一不再不已也,夫创造绘画之事,未尝与创造小说(西人以小说为文学之粹美)之事相异也,泥美术(西人以绘画、雕刻、音乐、诗歌为美术)之与文学,又本有至密至切之关系乎,诚益人之事也。<sup>④</sup>

日本近代的文学史写作及视“文学”为以语言文字为基础的审美艺术观念,也影响了康有为1896年开始编撰、最终完稿于1898年的《日本书目志》。这本对于东洋书目(也包括大量经由日本转译的西洋著作)进行分类整理的书目志,在政治、法律、农业、工业、商业等门类之外,专门设有文学一门,以诗集、歌集、俳谐集、戏文集、谣曲集为收录对象,含括了《日本文学史》《希腊罗马文学史》《英国文学史》等文学史著作,以及《诗法纂论》《和歌俳句节用集》《古今和歌集》等诗歌集,虽然小说文类另设一门,却也将《小说史稿》以及大量的演剧脚本列入“文学”门类。此外,康有为在美术门的按语中也曾出现“美术关于文学,盖水地致然”<sup>⑤</sup>一句,不仅对应了古城贞吉所译文学与美术“有至密至切之关系”的观点,又有意识地突出了“文学”与其他艺术门类的区分。

这一时期,最能体现立于语言文字之基础、注重审美艺术形式“文学”观念的,是经由梁启超介绍,在上海《时务报》上连载的《盛世元音》。本书为沈学所著,倡导切音文字和速记之法,是甲午战争后推动“言文合一”的语言文字变革浪潮的代表,旨在“得文字之捷径,为自强之源头”<sup>⑥</sup>。书中“文学”部分被分为四卷,“卷一论字母反切,卷二积音义成字,卷三积字成句(诗歌韵律),卷四积句成章(词章各学)”,全以语言文字的组合妙用来解释“文学”问题,并有意识地从诗歌韵律、词章造句等角度与西方文学进行比较,沈学指出:

惟泰西韵有长短通转,词章能施之实用,述之于笔,即可出之于口,其字句生动浏亮者,必有口才,议会中硕人,每口如悬河,中华娓娓纸上者,颇多期期艾艾……<sup>⑤</sup>

沈学从审美的角度论述了中国文学在韵律、书写方面的优长,同时也从言文一致的角度肯定了泰西词章“能施之实用”。梁启超在为其所作序中补充说:“天下之事理二,一曰质,二曰文。文者,美观而不适用,质者,适用而不美观。中国文字畸于形,宜于通人博士,笺注词章,文家言也;外国文字畸于声,宜于妇人孺子,日用饮食,质家言也”,又称中国古代妇女编为诗章的咏谣,士大夫著为辞令的问答,“后人皆以为极文字之美”<sup>⑥</sup>。虽然在倡导维新的大背景之下,二人所言皆另有所图,但“文字之美”的观念凸显,依然从注重修辞表达、审美艺术的“纯文学”层面,肯定了中国诗赋词章的价值,而他们对于通俗实用“质家言”的提倡,又为之后维新派将戏剧、小说等白话文体纳入“文学”范畴,奠定了理论基础。从新式学堂到维新刊物,从雅俗之别到文质之辩,沈学、梁启超等人关于中国古代“文家言”“极文字之美”的认知,进而强调语言层面的修辞藻饰,超出了“文章博学”泛指文献、学问知识的范畴,与阮元、刘师培、陈独秀等人一道,构成了近代中国“纯文学”观念的线索<sup>⑦</sup>,无论是对于“文学”还是“中国文学”的认知,都已有了不小的跃进。

### 三、“专门”和“普通”的观念博弈

以孙家鼐等人筹议在京师大学堂设立文学一科为标志,国人对于文学开始有了专门的学科意识,却不能掩盖在更广泛的士人群体中,存在着另一种更加普遍或普通的文学观念。以赛亚·柏林在《俄国观念史》一文中曾经提出“普遍观念”一词,用以区别于具体学科的具体观念,他指出,相比于数学、哲学、科学、美学等有着清晰定义的专业领域,这些“普遍观

念”往往更加定义不清却内容丰富,“在那里我们会发现不同的意见、普遍的思想原则和道德原则、价值观念的标准和价值判断”<sup>⑧</sup>。在中西方“文学”观念的现代演进过程中,也始终存在一种“专门”和“普通”观念的博弈,通常表述为狭义/广义、纯文学/杂文学(或大文学)之争,前者偏向现代专业的学科划分,后者则较前者有着更加模糊的定义和更丰富的内容。桐城派晚期代表姚永朴在民国初年任教于北京大学,在编写的教材《文学研究法》中,便曾对文学做过“专门学”和“普通学”的区分:

何谓普通学?但求其明白晓畅,足以作书疏应社会之用可矣。何谓专门学?则韩退之《答李翊书》所谓“将蕲至于古之立言者”是也。大抵中小学校与夫习他种专科,能有普通文学,已为至善。若以中国文学为专科,岂可自画?<sup>⑨</sup>

作为北京大学的前身,京师大学堂在设立文学科时,业已体现出这种“专门”与“普通”观念的博弈,姚永朴不欲以文学为专科自画的表述,正是维新运动时期“极文字之美”的专门学意识之外,中国士人对待“文学”更为广泛的“普遍观念”。1898年7月,当维新变法进入最高潮时,梁启超代总理衙门起草的《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》便分设有“普通学”与“专门学”两大类,其中“专门学”为“西学”中政治学、算学、格致学、农学、矿学等专门学科,文学一科未入专门,位列经学、理学、中外掌故等学问之后,在“普通学”中排名第九,仅排在第十体操学之前。这种学科划分,有效法日本学制中普通学“即寻常中学”<sup>⑩</sup>的因素,“文学”一科边缘化的位置,更显出整个维新运动“以政学为主义、以艺学为附庸”<sup>⑪</sup>、否定虚文并提倡实学的思想主潮,从中亦可看出在中国维新士人已生成有关文学乃“极文字之美”,且接触到西人“以小说为文学之粹美”观念后,如何再由“专门”入“普通”、由新词返古义的观念演进逻辑。

原本维新运动期间中国的学堂、书籍、报刊尝试以“文学”取代“词章”，以对应近代西方“literature”所指涉的诗文乃至小说、戏剧等具体文类，并通过强调学科专业、缩小知识范畴，呈现出趋向专门化的努力，进而突出“文学”在字义和文法等方面的内容。但是，这种以语言文字为基础的专门学问，并不能满足维新运动时期文人群体“疏应社会之用”的要求；强调音律文法的妙用，同样也不能适应明白晓畅、以启蒙更多国民的目标。康门弟子徐勤，在其题为《中国除害议》的文章中，一面沿用普通的古义，表示“自乾隆后、迄于咸同，称文学最盛之时”；一面从文言与白话的角度，表达了“文究非道”的看法：

若词章之学，号称为诗古文词者，古文托于明道，其号尤尊，然以文明道，文究非道，不过语言之文者耳。盖周秦之文，已通行于当世，如今行省言语之通用京话，夫通行于海内，则用京话，通行于天下后世，则用文话。<sup>②</sup>

类似于“专门学”和“普通学”的划分，韦勒克和沃伦曾在《文学理论》中从语言的角度来定义文学，提出文学语言和日常语言的区别，前者“对于语源(resources of language)的发掘和利用，是更加用心和更加系统的”<sup>③</sup>，在语言符号的修辞美感方面有着专门追求；而后者往往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，包括口头、商业、宗教等更广泛普通的语言变体。这种从语言层面进行的“专门”和“普通”观念区分，亦是中国维新士人以语言文字为基础“文学”观念演变的重心，在《中国除害议》中，徐勤痛陈八股八韵之害，对作为“语言之文”的诗文，做了“通行于海内”和“通行于天下后世”的比较，这与梁启超在《湖南时务学堂学约》“学文”一章中有关“传世之文，或务渊懿古茂，或务沉博绝丽，或务瑰奇奥诡”的看法，以及“觉世之文，则辞达而已矣，当以条理细备，词笔锐达为上，不必求工也”<sup>④</sup>的评判，有着共通之处：即在肯定一种专门

化文学语言的同时，又从维新图强的层面出发，扬弃追求美学价值的修辞语言艺术，寻求更切合现实需要的日常语言和表达形式。

于是，对于文学的基础——语言文字，中国的维新士人形成了更加切近实用的普通观念，这种普通观念最终又反向作用于他们对于“文学”的理解和建构。此前，黄遵宪在考察明治维新经验的《日本国志》《学术志二·文学》一篇中，就曾探讨包括书札、歌谣、和歌、小说等文类在内日本“文学”的发展演变，强调文学的语言文字之“利”，认为日语平假名的使用，“音不过四十七字，点画又简，极易习识，而其用遂广”<sup>⑤</sup>，可用之书札、披之歌曲，通过“言文一致”最终助力了民智的开启。甲午战争后，《日本国志》得以在国内刊行，受到这种语言变革思想的影响，沈学在《时务报》连载《盛世元音》，于“文学”部分提出“夫字，士人之利器，以愈利为愈妙”<sup>⑥</sup>；梁启超则指出，中国“文章尔雅，训词深厚，为五洲之冠”，却“能达于上，不能逮于下”<sup>⑦</sup>，宜于通人博士，却不能施教于妇人孺子。他们在肯定传统词章语言美观与妙用的同时，都表达了追寻适用而非美观之“文学”的诉求。

这种立于日常语言的普通文学观念，让小说文体地位的抬升和对白话文学的探索，在这一时期成为可能。1897年，严复与夏曾佑在《国闻报》上倡议小说文体的《本馆附印说部缘起》中，除了意识到中国“口说之语言”与“书传之语言”相远的问题，还提出书传之文字语言，有“简法之语言”与“繁法之语言”的二分，前者“以一语而括数事”，后者“衍一事为数十语”，“繁法之语言易传，简法之语言难传”<sup>⑧</sup>，要推动维新事业，便需追求易传之语言，故而倡导能“入人之深、行世之远”的小说文体。同年，裘廷梁将贴近“普通语言”的白话抬升到“维新之本”的地位，同时从“质干”内容的角度，对所谓文言之“美”、白话之“陋”提出了自己的辩驳：

且夫文言之美非真美也，汉以前书曰群经曰诸子曰传记，其为言也必先有所以为言者存，今虽以白话代之，质干具存，不损其美。<sup>⑨</sup>

文言与白话的雅俗之争，外美与内质的虚实取舍，让作为专门语言文字艺术的“文学”观念成为可怀疑的对象，这种怀疑最终落在最能体现文言之美的诗赋词章上，传统词章与近代文学原本已逐渐建立起的关联，又在强调质干、实用的普通观念中被剥离。梁启超在刊于澳门《知新报》的《万木草堂小学学记》中，针对万木草堂“文学”一门的教授，在“学文”条目中提出“词章不能谓之学”，以为“若夫骈丽之章，歌曲之作，以愚魂性，偶一为之，毋令溺志”<sup>⑩</sup>。在条目的末尾，他还专门补充称“西文西语，亦附此门”，对应《议复开办京师大学堂折》文学一科“各国语言文字附焉”的专门性划分。早在系列政论文《变法通议》中，梁启超就曾批评当时同文馆、自强学堂、实学馆等虽效法西方学校，却“言艺之事多，言政与教之事少，其所谓艺者，又不过语言文字之浅”<sup>⑪</sup>。显然，即便是强调师法西方，维新士人亦不再满足于语言文字层面之“浅”，在“专门”和“普通”观念的僵持与博弈中，一种指涉更加宽泛的普通“文学”观念最终占了上风。

#### 四、文学兴国的“意欲效应”

从古义的延续到以“用”“利”“质”为旨归的普通观念来看，1895年至1898年间的“文学”观念似乎并未实现现代转型，故而其作为观念对诗文、小说等“literature”所包含文体的作用似乎也无从谈起。可正如昆廷·斯金纳在《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》中所言，我们用以表达观念的术语意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化，要理解作者言说的观念术语，就要把握这一言说的意欲效应(intended force)，“我们不仅要了解人们的言说(saying)，而且要知道他们在言说时的行为(doing)”<sup>⑫</sup>，观念往往会影响现实层面的行为实

践，行为实践同样也会反过来重新形塑观念本身。维新运动的初衷是挽救民族危机、变法图强，也带有启蒙民智、融入世界文明的努力。“文学”作为一个处于不断流变状态中的观念，正是在同实践行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，不断修正着自身的观念意涵。

1897年年底，《时务报》的“英文报译”栏目中，选译了上海《字林西报》的一篇文章——《中国宜亟开民智论》，在这篇倡导思想启蒙的文章中，始终被批评质疑的中国“词章”，被“中国之文学”取代，“文学”一跃为民智能否开启的关键。文中所称文学，言说指向的是语言形式本体之“文”，所欲在实践中建构的，则是容纳近代文明学说、周知世界知识的“学”：

蒙非敢蔑视中国之文学也，就其文而论之，已毕文章之能事，然读之而能周知天下事乎？人之聪明才力，固应尽销磨于此，而自余无可学者乎。<sup>⑬</sup>

维新运动期间，“文学”观念从言说到行动所发生的“意欲效应”，正表现为批判地接受近代“文学”以语言文字形式为指向的范畴，又从适用层面对泛指学问知识的古义进行整合，进而形成既有专门学科意识雏形，又辐射普通思想原则和价值标准的“文学”观念。这种“意欲效应”的标志便是“文学兴国论”的兴起，以及由之带来的从诗文到小说的全方位革新实践。当梁启超在《变法通议》中倡导革新，在《西学书目表》中推广西学时，都提到《文学兴国策》一书，其作者为日本原驻美大使森有礼，由美国传教士林乐知与中国助手任廷旭共同翻译。该书颇吸引眼球的题目在“文学”观念演进的历史中极具象征意义。伴随着这本译书，“文学兴国论”逐渐演化为晚清至五四中国一种主流“文学”观念的发生起源。用林乐知在序言中的话来说，即“欲变文学之旧法，以明愚昧之人心，而成富强之国势，此《文学兴国策》之所为译也”<sup>⑭</sup>。

森有礼与美国官员学者的通信集英文书名实际

为 *Education in Japan*, 原题指向“教育”(education)而非“文学”(literature), 书中涉及《圣经》文学的内容, 及美国绅士加非德(Garfield)所列举诗人 William Jones (威廉·琼斯)诗歌对于开启民智、振兴国家的作用<sup>⑥</sup>, 可原书大多数被译作“文学”的地方, 无论是词语本身还是语意内涵都指向“教育”。然而, 通过翻译、传播中的观念生成和行为实践, 森有礼基于振兴“学”的语义初衷, 被化用为推动“文”之变革的思想资源。曾任翰林院庶吉士的龚心铭, 在《万国公报》上为本书作序时, 便将“文学兴国”与维新运动批评八股制艺的风潮联系起来:

国朝沿明成法, 以制艺取士……士风不振, 舍本逐末, 钞胥剽袭, 文品日卑, 学之所由废也。余读林乐知先生所译美国诸名流振兴文学成法, 不禁喟然而叹曰: “四裔有学, 不如诸夏之亡也。”<sup>⑦</sup>

“四裔有学”而亟须“振兴文学”的认知, 和以“文”为基础而导向“学”的观念意识, 形成了对旧有文章生产及所谓“八股八韵考据词章之士”的批判, 进而演变为废八股、变官制等实践举措。泛指学问知识的“文学”似乎成为挽救“词章”无用的良药, 对于情感上不愿接受“诸夏之亡”的维新士人, 康有为等人所采取的托古改制方法, 正适用于“文学兴国”这一观念的实施。从1895年《申报》上《昌文学以崇圣道》一篇提出“地球各国中, 以中国文学为最先”, 进而批评“今徒以时文一途以困天下之人才, 其所用文字无一适于实用”<sup>⑧</sup>, 到1896年《中西教会报》主笔卫理在《读〈文学兴国策〉书后》中将“文学”一词引向孔门四科, 称“中国素重文学, 故四科之内, 德行居其首, 而即以文学贯其终”, 古时指涉学问知识之“文学”的繁复与昌盛, 同今日徒尚词章之“文学”的狭隘与衰微, 形成巨大反差。值得注意的是, 卫理在阐释“文学兴国”观念的序言中, 专门强调即兴文学, “不必专注于五经四书也, 宜取泰西新译诸史及格致诸书

读之”<sup>⑨</sup>, 代表了对于“文学”所应承载内容的体认, 康有为等人在“公车上书”等维新活动中, 屡屡提及的西方“文学兼存”“文学大兴”, 在沿用孔门文学科之古义的同时, 显然也包含了这些新学知识的内容。

当中国的维新士人沿着“文学兴国”的目标推行具体举措时, 指向全新学问知识的“学”之内容, 又亟须借助对语言文字之“文”的变革来实现。徐勤在《中国除害议》中倡导“文学之业”, 反对科举取士, 遂称“不受八股楷法诗赋所缚者, 可以智矣, 无如才识之开, 皆由文学, 士人既专文学之业, 九流咸奉为宗师”<sup>⑩</sup>。另一位康门弟子欧榘甲, 一面称赞欧美“今日文学之盛”, 一面抨击中国“自放于曼声冶色, 考据词章”“无人振兴文学”<sup>⑪</sup>。直到戊戌政变前夕, 康有为为之弟康广仁劝其兄南归, 依然寄望于所谓“文学”, 指出“自八股废后, 民智大开, 中国必不亡”, 为今之计, “不如归去, 选通中、西文学者, 教以大道, 三年当必有成, 然后议变政, 救中国, 未晚也”<sup>⑫</sup>。不唯外来者的眼中, 中国旧有之文具有消磨国民才力、使其不能周知天下事的弊端, 康门弟子为代表的维新派, 也将八股诗赋的束缚视作开启民智、振兴“文学”乃至改良政治的最大阻碍。

于是, 面对以报刊为媒介的“新文体”开始兴起, 维新士人的聚焦重心并未止于平易畅达、杂以俚语韵语及外国语法的语言形式本身, 康有为在“公车上书”伊始就已表明, 像《尚书》《诗经》那样能够考四方、知民俗方是报章写作的方向。谭嗣同在具有理论总结性质的《报章文体说》一文中, 提出“去词赋诸不切民用者”, 报章之文正可“皋牢百代, 卢牟六合, 贯穴古今, 笼罩中外, 宏史官之义”<sup>⑬</sup>。而在他与夏曾佑、梁启超共同写作于这一时期的“新学诗”中, “新学”二字不仅意味着以文为诗的诗体实验, 《金陵听说法》一类的诗作, 更已含有“独辟新界而渊舍古

声”<sup>53</sup>“颇喜捋扯新名词以表自异”<sup>54</sup>等诗界革命的内涵因子。这些夹杂着“异学之诋词、西文之俚语”的诗文,尽管被保守派讥讽抨击,斥作“东南数省之文风,日趋于诡僻,不得谓之词章”<sup>55</sup>,但较之旧有的词章,这些文本显然更加符合维新派心目中的“文学”。就连康有为在《日本书日志》倡导小说的一段论述中,也连续三次提到“文学”:

天下通人少,而愚人多,深于文学之人少,而粗识之无之人多……今中国识字人寡,深通文学之尤寡,经义史故亟宜译小说而讲通之……日人通好于唐时,故文学制度皆唐时风,小说之秾丽怪奇,盖亦唐人说部之余波,要可考其治化风俗焉。<sup>56</sup>

可见,在“西方传播/中国吸收”的观念史惯用逻辑中,中国的维新士人以自己的言语行为,延宕了作为语言艺术“纯文学”观念的进入,而基于语言文字形式以及诗文、小说等文体的内涵体认,又为之后的文学改良运动奠定了基调,这未尝不构成另一种意义上“文学”的自觉。直到维新运动失败后,梁启超发起小说界革命,提出“小说为文学之最上乘”,显然也是康有为有关小说“深于文学”逻辑的深入阐发,而非古城贞吉所译“西人以小说为文学之粹美”中所体现的观念意识。他在《新民丛报》上以先秦为例,将“文学”描述为“学术思想所凭借以表见者也”,称“屈宋之专门名家勿论,而老、墨、孟、荀、庄、列、商、韩,亦皆千古之文豪也,文学之盛衰,与思想之强弱,常成比例”<sup>57</sup>。这种与外部学术思想、国家社会联系紧密的“文学”观念,在“维新”观念逐渐式微后,又与“启蒙”“救亡”乃至“革命”等观念合流,继续参与了百年中国文学的理论建构和实践历程。

#### 注释:

①金观涛、刘青峰:《观念史研究: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》,第3页,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②1900年后,马君武在《法国文学说例》(1903年)、王国维在《论近年之学术界》(1904年)、严复在《出洋考试布告》(1907年)中有关“文学”的表述,已与近代对于“Literature”的理解相近。参见余来明《“文学”概念史》,第112-114页,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。

③乔纳森·卡勒:《文学理论入门》,李平译,第22页,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。

④雷蒙·威廉斯:《关键词:文化与社会的词汇》,刘建基译,第319页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版。

⑤巴赫金:《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》,《巴赫金全集》第2卷,钱中文主编,第352页,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⑥有关近代西方传教士、日本学者“文学”观念的变化,意大利学者马西尼的专著《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——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》、日本学者铃木贞美的专著《文学的概念》分别做了专门研究。

⑦刘禾:《跨语际实践——文学,民族文化与译介的现代性》,宋伟杰等译,第49页,三联书店2002年版。

⑧宋雪:《中国近代“维新”概念的建构》,《学术月刊》2020年第3期。

⑨蒋廷黻:《新名词·旧事情》,《蒋廷黻文集》,第222页,南开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。

⑩⑪⑬康有为:《康有为全集》第2集,姜义华、张荣华编校,第42页,第81页,第69页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。

⑫康有为:《请开学校折》,《康有为全集》第4集,第315页。

⑭梁启超:《戊戌政变记》,《梁启超全集》第1集,汤志钧、汤仁泽编,第601页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。

⑮谭嗣同:《仁学》,《谭嗣同全集》下册,蔡尚思、方行编,第290页,中华书局1981年版。

⑯宋恕:《致冈鹿门书》,《宋恕集》上册,胡珠主编,第556页,中华书局1993年版。

⑰参见张伯桢《南海师承记》,《康有为全集》第2集,第243-244页。

⑱孙家鼐:《议复开办京师大学堂折》,《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:戊戌时期教育》,汤志钧、陈祖恩编,第123页,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。

⑲陈国球:《文学如何成为知识?》,第47页,生活·读书·

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。

⑳曾国藩:《劝学篇示直隶士子》,《曾国藩全集·诗文》,第486页,岳麓书社2011年版。

㉑田口卯吉:《支那文学史·序》,《支那文学史》,第2-3页,东京经济杂志社1897年版。

㉒古城贞吉译:《得泪女史与哭泣佛得女史问答》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39册。

㉓⑤⑥康有为:《日本书目志》,《康有为全集》第3集,第489页,第522页。

㉔沈学:《附〈盛世元音〉原序》,《时务报》1896年第4册。

㉕③⑥沈学:《盛世元音》,《时务报》1896年第12册。

㉖③⑦梁启超:《沈氏音书序》,《时务报》1896年第4册。

㉗晚清至五四,从阮元的“声韵排偶”论、刘师培的“藻会成章”论,到陈独秀的“文学美文”说,注重语言美的“纯文学”观,一直是中国“文学”观念嬗变的一条线索。参见周兴陆《“文学”概念的古今榷合》,《文学评论》2019年第5期。

㉘以赛亚·柏林:《俄国观念史》,《观念的力量》,亨利·哈代编,胡自信、魏科凌译,第99页,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。

㉙姚永朴:《文学研究法·历史研究法》,第7页,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。

㉚张之洞:《致京张冶秋尚书》,《张之洞全集》第11册,苑书义、孙华峰、李秉新主编,第874页,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。

㉛梁启超:《学校余论》(《变法通议》三之余)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36册。

㉜徐勤:《中国除害议·续前稿无学之害三》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46册。

㉝雷·韦勒克、奥·沃伦:《文学理论》,刘象愚等译,第10页,三联书店1984年版。

㉞梁启超:《湖南时务学堂学约十章》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49册。

㉟黄遵宪:《日本国志》,第4页,光绪二十四年浙江书局重刊。

㊱几道、别士:《本馆附印说部缘起》,《国闻报》1897年12月10日。

㊲裘廷梁:《论白话为维新之本》,《中国官音白话报》1898年第20期。

㊳梁启超:《万木草堂小学学记》,《知新报》1897年第35册。

㊴梁启超:《论学校一·总论》(《变法通议》三之一),《时务报》1896年第6册。

㊵昆廷·斯金纳:《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》,任军锋译,《什么是思想史》,丁耘主编,第127页,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。

㊶《中国宜亟开民智论》,孙超、王史译,李维格勘定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43册。

㊷林乐知:《〈文学兴国策〉序》,《万国公报》1896年第88期。

㊸参见 Arinori Mori(ed.), *Education in Japan: a series of letters addressed by prominent Americans to Arinori Mori*, New York: D. Appleton, 1873, pp. 134-135.

㊹龚心铭、景张甫:《〈文学兴国策〉序》,《万国公报》1896年第90期。

㊺《昌文学以崇圣道》,《申报》1895年8月12日。

㊻卫理:《读〈文学兴国策〉书后》,《中西教会报》1896年第2卷第7期。

㊼徐勤:《中国除害议·除不学之害二》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44册。

㊽欧榭甲:《论大地各国变法皆由民起》,《时务报》1898年第50册。

㊾康有为:《康南海先生自编年谱》,《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(廿二)》,蒋贵麟主编,第56页,宏业书局1987年版。

㊿谭嗣同:《报章文体说》,《时务报》1897年第29册。

①⑤⑨梁启超:《饮冰室诗话》,《梁启超全集》第3集,第163页,第207页。

②叶德辉:《〈长兴学记〉驳义》,《翼教丛编》,苏舆编,第104页,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。

③⑦梁启超:《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》,《新民丛报》1902年第5号。